

土地权益纠纷处理 实务全书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土地权益纠纷处理 实务全书

下 卷

主 编 江 山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目 录

下 卷

第四编 责任篇

第一章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931)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931)
第二节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侵权责任	(942)
第三节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违约责任	(953)
第四节	土地权益纠纷中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962)
第二章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行政责任	(971)
第一节	行政监察概述	(971)
第二节	行政监察主体	(980)
第三节	土地监察机关的职责	(986)
第四节	土地监察机关的权限	(991)
第五节	土地监察程序	(998)
第六节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行政责任	(1007)
第七节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违约行为与查处程序	(1015)
第三章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刑事责任	(1030)
第一节	新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	(1030)
第二节	新刑法规定的刑罚	(1031)
第三节	涉及土地权益的各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070)

第五编 案例篇

- 一、民事经济案例 (1091)
- (一) 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例 (1091)
1. 陈雪诉樱桃郭村七组收回划给其使用的宅基地侵犯宅基地
 使用权和侵犯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1091)
2. 李甲、李乙诉赵某、郭甲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 (1093)
3. 洪绥熙诉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返还出借的空地纠纷案 (1097)
4. 石×珍与石×福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1100)
5. 张立苗诉桃园村委会强行终止其与村民小组
 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侵权案 (1102)
6. 上海纺织机电厂诉沃嗣定等排除妨碍、损害赔偿纠纷案 (1104)
7. 陈飞诉钟前宝建房侵权案 (1107)
8. 鞍山房屋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诉大连国发企业
 集团房屋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案 (1110)
9. 海南省国营南江机械厂诉海南省通什市人民政府等
 土地使用权及损害赔偿案 (1114)
10. 郑根诉石长福宅基地侵权案 (1117)
11.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所诉周凤石等房屋腾退案 (1121)
12. 成淑英诉潘桂英等墓地使用权纠纷案 (1124)
13. 刘毓庭诉李国涛等宅基地确权案 (1127)
14. 石狮市饮食服务公司诉蔡科览房屋确权案 (1131)
15. 陈金合等诉遵化市兴旺寨乡珠岭村村民委员会林地、
 林木确权案 (1135)
16. 谢曼靡等诉闽西宾馆、龙岩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确权
 及给付拆迁补偿费案 (1141)
17. 大律街诉五谷村土地权属纠纷案 (1145)
18. 屯首村第一、二、三、四、五队诉那侣村第一、
 二队岭地、林木纠纷案 (1148)
19. 杨启江诉王继富土地使用权案 (1154)
20. 齐全、杨桂云诉于宝田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 (1157)

21. 罗衍宣诉林明强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 (1159)
- (二) 相邻权纠纷案例…………… (1162)
1. 王志英诉蒙小骏不按要求使用除草剂损害相邻
田农作物赔偿纠纷案…………… (1162)
2. 袁学纲等因先建低处井受后建高处井截水影响诉
袁本山等排除妨碍案…………… (1163)
3. N市新华印刷厂诉房地产开发公司案…………… (1165)
4. 任××居所出入无门诉邻居阻碍通行案…………… (1166)
5. 王××与孙××相邻耕地的纠纷…………… (1168)
6. 马占平诉孟学义、王秀琴相邻权纠纷案…………… (1169)
7. 宋文兵诉李中生相邻权纠纷案…………… (1171)
8. 唐汉国诉肖庆明相邻权案…………… (1174)
9.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上坝村小街合作社诉重庆市南岸区
峡口镇上坝村牟家院合作社相邻权案…………… (1176)
10. 丁炳蓉诉丁永华、聂光均相邻权益纠纷案…………… (1179)
11. 梧州市侨柏发展公司经贸分公司诉梧州市土地管理局
等相邻关系案…………… (1183)
12. 李再生等诉李成赠等相邻用地、损害赔偿案…………… (1186)
13. 叶兴华诉叶兴康相邻关系案…………… (1190)
14. 董友瑜等诉上海联民食品厂经营部赵巷分部等相邻关系案… (1193)
15. 程先和诉江安县自来水公司的噪声污染案…………… (1195)
- (三) 土地征用纠纷案例…………… (1198)
1. A村诉B村土地权属纠纷案…………… (1198)
2. 董恩忠诉宁河县董庄乡新庄村委会因国家征用土地解除
承包合同补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1202)
3. 徐华平等诉灌南县汤沟镇沟东村村民委员会以应随夫分地
不发给土地征用补偿费纠纷案…………… (1204)
4. 张贵勇诉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等征用石场补偿损失案…………… (1206)
5. 王翠兰等诉庐山区十里乡黄土岭村第六组返还
土地征用费案…………… (1209)
- (四) 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例…………… (1211)
1. 长城建材厂破产还债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问题…………… (1211)
2. 某村20户农民买卖房产案…………… (1212)

3. 湖南岳阳广利置业有限公司诉湖南城陵矶开发区金海实业总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213)
4.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诉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名为房地产合作开发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215)
5.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1218)
6. 王友诉王贵交还双方曾协商由其耕种的承包土地案 (1222)
7. 上海浦东新区洋泾乡民生村村民委员会诉上海新兴医药
保健品科技开发中心房屋买卖、土地使用权转让案 (1224)
8. 海南晋海贸易有限公司诉吉南实业公司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案 (1227)
9. 海南阳光实业贸易发展总公司诉海口市秀英秀港土石方
工程公司返还土地转让费案 (1231)
10. 藤县和平镇志成村大平岭第四村民小组诉许明善、梁品英、
肖丽坤土地纠纷案 (1233)
11. 满洲里国家安全处诉满洲里动植物检疫所
交换房产合同纠纷案 (1236)
12. 郭庆祥诉漳浦县二轻联社等房屋买卖纠纷案 (1240)
- (五) 土地使用权抵押纠纷案例 (1243)
 1. 某银行诉某六钢厂土地使用权抵押纠纷案 (1243)
 2. 柯常亨诉刘堂楠房屋抵押纠纷案 (1244)
 3. 某信托投资银行诉某市博达实业有限公司土地
使用权抵押案 (1248)
- (六) 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纠纷案例 (1251)
 1. 丁振文诉河北省灵寿县牛城乡西王角村村民委员会
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1251)
 2. 魏季品诉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乡九龙村哑吧洞合作社土地
承包合同纠纷案 (1254)
 3. 同安县洪塘镇郭山村村民委员会诉郭本等解除果园
承包合同纠纷案 (1258)
 4. 海南省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诉海口兴琼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案 (1261)

二、行政案例 (1264)

(一) 土地行政确权纠纷案 (1264)

1. 施庄、陈庄村民组不服响水县政府土地权属处理决定案 (1264)
2. 崔洼东组、西组不服方城县政府土地行政处理决定案 (1268)
3. 溪下村民委员会不服磐安县人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案 (1273)
4. 德化县赤水镇小铭村村民委员会不服德化县人民政府土地
权属争议处理决定案 (1277)
5. 新安村民委员会不服横县土地管理局征用土地
遗留问题处理决定案 (1281)
6. 乌鲁木齐市第二造纸厂不服乌鲁木齐市政府确定
土地权属决定案 (1285)
7. 侯昌金不服合川市官渡镇人民政府联产地使用权
归属处理决定案 (1292)
8. 大约村不服临桂县政府土地权属处理决定案 (1295)
9. 张家川钢铁厂不服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
处理决定案 (1301)
10. 襄阳县石桥镇宏道村三组村民小组不服襄阳县人民政府
土地所有权行政处理决定案 (1307)
11. 阳谷县石佛乡三村民委员会不服阳谷县人民政府土地
权属争议处理案 (1310)
12. 彭家坊村民小组不服临川县人民政府确定土地权属决定案 ... (1315)
13. 叶建华不服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处理决定案 (1318)
14. 河北省西乡县板桥乡板桥村一组与乡政府的土地权属纠纷 ... (1322)
- (二) 土地行政处罚纠纷案 (1324)
1. 民勤县农民焦××等人侵占他人的承包耕地案 (1324)
2. 唐县原岗龙乡乡长徐××擅自占地建房 (1325)
3. 农民杜××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建房 (1326)
4. 敦煌市房地产开发公司非法批地 (1327)
5. 村委会变相买卖土地 (1328)
6. 孙长根、孙全根不服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处理决定案 (1329)
7. 广州新光花园酒家不服广州市人民政府因其违法建设
行政复议决定案 (1331)
8. 袁伟启不服湖北省老河口市土地管理局对其出租土地
行政处罚决定案 (1337)

9. 黎德胜不服广东省番禺县土地管理局对其租地建房
行政处罚决定案 (1340)
10. 朱金如不服惠州市国土局没收土地处罚案 (1342)
11. 张中年不服贺兰县土地管理局破坏土地资源处理决定案 (1344)
12. 张席珍、灵台县医药公司朝那购销站不服灵台县土地
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348)
13. 毛云彬不服崇明县港东乡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处罚决定案 (1354)
14. 张行不服义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处罚案 (1356)
15. 漳平五一林场不服漳平市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处罚案 (1362)
16. 王世江、王世海不服宜昌县黄花乡人民政府土地
管理处罚案 (1366)
17. 吴子才不服新野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处罚案 (1370)
18. 郑某诉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1373)
19. 薛明华不服行唐县土地管理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1375)
20. 雷英不服汝南县土地管理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1378)
21. 朱益民不服义乌市合作乡政府土地行政处罚案 (1382)
22. 申甲等不服镇政府拆除房屋案 (1386)
23. 王×诉某县土地管理局案 (1391)
24. 陈甲等不服市城乡建设办公室、市土地管理局拆除
违法建筑决定案 (1392)
25. 朱甲不服国土局没收处罚案 (1395)
26. 齐×诉某县土地管理局案 (1397)
27. 广州建设机器厂诉广州市国土房地产管理局不当撤销其
房屋所有权证案 (1399)
- (三) 土地征用补偿费纠纷案 (1402)
1. 天等屯农业经济合作社不服天等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
补偿费批复案 (1402)
2. 梅港村镇山第三村民小组诉梅港村委会克扣征地补偿费案 (1409)
- (四) 土地管理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1411)
1. 上海酒精总厂诉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411)
2. 刘秀兰诉沈阳市皇姑区规划土地局不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案 (1415)
3. 陈定等诉厦门市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不予发放房屋
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案 (1417)

4. 张福康诉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土地管理局不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	(1420)
(五) 土地行政赔偿纠纷案	(1422)
1. 林××因揭西县国家土地管理局滥用职权请求行政赔偿案	(1422)
2. 陈××不服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政府注销土地使用证申请 行政赔偿案	(1424)
(六) 土地非诉执行纠纷案	(1426)
1. 黔江县国土局执行案	(1426)
2. 荆门市土地管理局执行案	(1427)
(七) 耕地占用税纠纷案	(1429)
1. 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郊区财政局扣缴耕地占用 税行政处理决定案	(1429)
(八) 其它	(1432)
1. 郑兴彬诉宜宾县古柏乡人民政府变更联产承包地 使用权处理决定案	(1432)
2. 王纪良不服江藻镇政府建房批准文件无效决定案	(1434)
3. 王亚平等 43 户居民不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土地局批照案	(1436)
4. 郭连弟不服天津市南区规划土地管理办公室批准申惠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案	(1440)
5. 阿合别立斗乡政府不服托里县土地管理局土地侵权处理案	(1442)
三、刑事案例	(1449)
1. 王×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1449)
2. 薛×非法占用耕地案	(1450)
3. 陈×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案	(1451)
4. 李×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1453)
5. 何×利用土地使用权转让贪污案	(1454)
6. 王建国以公司名义“炒地皮”受贿案	(1455)

第六编 法律、法规篇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4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8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511)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5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5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6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648)

【行政法规、规章】

- 国务院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通知 (1657)
- 建设部关于国有房屋土地使用证及房地产交易中土地使用权
转让等有关问题的答复 (1658)
-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6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660)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1665)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665)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如何理解分割转让形式的答复	(1668)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166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经人民政府 处理后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	(1672)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 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73)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673)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67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确定办法	(1681)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	(1683)
土地登记规则	(1684)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1693)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69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1713)
土地复垦规定	(17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718)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1722)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172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城市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等 问题》的复函	(1733)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	(1733)
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 工作》的请示	(1734)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	

-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735)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转让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6)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几个问题》的答复 (1736)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737)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境外出售出租房产活动中土地
管理》的通知 (1738)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结合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搞好
土地登记》的通知 (173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1740)
- 铁路用地管理办法 (1743)
-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 (1747)
- 国家土地管理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
管理办法》 (1748)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
与标准》的通知 (1749)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正式使用建设用地批准书》的通知 (1751)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管好地产市场》的通知 (1752)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关内容请求解释》
的复函 (1755)
-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755)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认定土地违法性质和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答复 (1757)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757)
-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安徽省《关于土地有偿使用中几个问题
的请示》的复函 (1762)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复函 ... (1763)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有关问题》的复函 (1763)
- 关于开征土地增值税以后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

- 有关问题的通知..... (1764)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铁路用地登记发证问题》的复函 (1765)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缴纳土地使用费问题》的批复..... (1766)
- 民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性
公墓的通知》..... (176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1994年1月1日前签订开发及
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的通知》..... (1768)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76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
征收土地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 (1770)
- 财政部《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1771)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司、北京市房屋土地
管理局《关于加快进行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使用
土地调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1774)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司、北京市房屋
土地管理局《中央在京党和国家机关使用土地调查登记
工作实施细则》..... (1776)
-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1780)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铁路、交通、水利、电力
五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 (1783)
-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1788)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若干问题》的批复 (1789)
-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
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1792)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报告规范
格式(1996)》的通知..... (1793)
-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794)
-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具备土地价格评估资格
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确认的通知》..... (1799)
-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土地价格
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0)

- 国家土地管理局《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
结果确认工作若干规定》 (1802)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土地管理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北京市
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
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1804)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土地增值税征管
中地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1804)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执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
国务院 55 号令有关问题〉的批复》 (1807)
-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用地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
保护耕地的通知 (1811)
-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816)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8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82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8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82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8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18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8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
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888)

第一章 土地权益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一、概念

责任一语，在法律上有多种含义。其一，职责，如生产责任承包制、岗位责任制等。其二，同义务，如保证责任、举证责任等。其三，因不履行所负义务而应受某种制裁之意。所谓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等，即属第三种含义。

法律责任又有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之别。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根据这一规定，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只是“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不包含任何对债务人的强制。如欲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必须另有根据。这种据以对债务人实施强制的法律根据，就是民事责任。关于民事责任，《民法通则》将其规定在第六章中。按照第106条的规定。构成民事责任须有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在属于过错责任的场合须有过错，在属于无过错责任的场合须有法律规定。因此，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即可根据民事责任提起诉讼，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或支付损害赔偿金。

二、民事责任的性质

(一) 民事责任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三者结合而成。权利和义务为法律关系之内容，责任则是此权利义务实现之法律保障。权利义务唯与责任相结合，民事权利才受到责任关系的保护。

(二) 民事责任使民事权利具有法律上之力

此所谓法律上之力，与通常所谓物理上的力不同。后者为物质运动的结果。而法律上之力，指法律所赋予的强制力，受法律及整个国家机器的支持与保障。依此法律上之力，不仅可以支配物，也可以对他人实施强制。例如物权，为直接支配标的物之排他性权利。因有此法律上之力，物权人得以直接支配标的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人身权为对权利人自身及人格利益的支配权。权利人因法律上之力，得享有生命、健康、自由、名誉、隐私等无形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债权为请求权，权利人不得直接支配标的物及对方当事人，仅能请求债务人为给付，但在债务人不为给付时，债权人藉法律上之力得

强制债务人为给付或赔偿损害。民事权利之所以有法律上之力，皆因有民事责任之故。民事权利因与民事责任结合，因此获得法律上之力。但若权利人能够完全实现其权利，亦即义务人能正确履行其义务，则此法律上之力发动。必待权利人不能实现其权利，亦即义务人不履行其义务时，此法律上之力乃发动。权利人即可藉此法律上之力，强制义务人履行其义务或为损害赔偿，以确保权利的实现。

（三）民事责任为联结民事权利与国家公权的中介

在现代法律制度下，由国家司法机关最后保障民事权利之实现。例如物权受不法侵害时，权利人即依民事责任关系请求司法机关强制侵权行为人返还财产，恢复财产之原状，或使之负担损害赔偿。此种个人对于司法机关请求保护的权力，称为诉权。诉权为一种公权，诉权的成立，非有一定法律要件存在不可。此种法律要件，学说上称为权利保护要件。就司法机关方面而言，司法机关非认为当事人具备此项要件，不得为保护该当事人利益之判决。就当事人方面而言，一旦具备此项要件，该当事人对于司法机关即有要求为利己判决之权，而司法机关即有保护其正当利益之义务。此项权利保护要件，即民法所谓民事责任。

民事权利因受民事责任关系的保护，其法律上之力藉国家公权力及程序法的规定而得以贯彻。无民事责任保护之权利，不受国家公权力的保障，并非法律上的权利，只能是道德上或礼仪上的权利。^①因此，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性质上为不可分离。我国《民法通则》第138条所称超过诉讼时效的请求权，即无诉权的权利。

（四）民事责任本质上是一种特别债

现代民法上的民事责任，本质上是一种特别的债权债务关系。其特殊性表现在：

其一，民事责任作为一种特别债，其发生非出于当事人双方的意志，而是出于民法上的民事责任制度的直接规定；其目的不在于经济流转即实现财产的转让和劳务提供，而在于保障民事权利的实现。

其二，民事责任作为一种特别债，必以有效的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这种法律义务可以是合同约定的，也可以是法律规定的；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义务，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有义务即有责任，无义务即无责任。

其三，民事责任作为一种特别债，乃以义务不履行为停止条件。此条件成就前，责任关系虽已存在，但未生效，即其效力处于停止状态。若义务人能正确履行义务，即权利人之权利能完全实现，则此责任关系终不生效。而一旦条件成就，即义务人违反义务时，则此责任关系发生效力。

其四，民事责任作为一种特别债，其内容与普通债不同，为赋予权利人以法律上之力，使其能强制义务人为特定行为，包括：实际履行义务，返还财产，停止侵害行为，恢复财产原状，赔礼道歉，恢复权利人名誉，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此特定行为，在权利人方面为特别请求权，在义务人方面为强制性义务（责任）。

^① 参见《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上册），第49—50页。

其五，民事责任作为一种特别债，由国家公权力保障其实现，表现为由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命令义务人履行或由执行机关强制执行。

三、民事违法行为

(一) 民事违法行为的概念

法律将行为区别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两大类。合法行为，是法律所提倡、鼓励、保护的行为，或者至少是法律不予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则相反，它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而法律将对违法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违法行为又分为刑事违法行为（犯罪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民事违法行为。

民事违法行为，是违反民法及其他民事法律规定，应追究民事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的实质，是行为人违反了民法所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侵犯了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和义务。一般说来，民事违法行为对社会所产生的危害性，往往比犯罪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较轻。因此，民事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即对行为人追究民事责任，其严厉程度亦较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为轻。

民事违法行为既为违法行为之一种，亦须具备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即：行为人须具有责任能力；须侵害某种合法权利和利益；具有违法性。

1. 行为人须具有民事责任能力

所谓民事责任能力，是民法上的一种法律资格，是法律对行为人追究民事法律责任的根据。具有民事责任能力，意味着行为人将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反之，无责任能力人在他们的活动给他人或社会利益造成损害时，他们本人将不受法律追究而由其监护人（对于无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将由他们的上级机关或组织）代替他们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民法以民事行为能力（而不是民事权利能力）作为发生民事责任能力的根据。凡依法享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具有民事责任能力。反之亦然，凡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人，必定享有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设民事行为能力的宗旨，在于使具备一定条件的自然人或社会组织，能够不依赖于他人而独立自主地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同时，由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在客观上存在着差别，不同的主体之间存在着利益差别，这就决定了享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在各自追求自己经济利益时难免发生利益冲突，难免发生损害他人利益、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情形。法律出于维护民事活动领域正常秩序和保护合法权益的考虑，特别设立民事责任能力，使之随民事行为能力发生，以要求享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实际上，可将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视为一个问题的正反两面。民事行为能力是其正面，主体可以据以按照自己意志追求自身利益；民事责任能力是其反面，主体因此应对自己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正因为如此，法律通常只对民事行为能力作明文规定，不言而喻，凡取得民事行为能力也就同时具有了民事责任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虽然相互密切联系，有其一必有其二，但毕竟不是一回事，而是两种法律资格。二者有区别表现有：（1）设置目的不同。法律设民事行为能力能